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1月15日进行了通讯表决。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共九人，截止2016年1月15日17:00收回有效表决票共九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 (1)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 (2) 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仟万元。

以上授信总额为壹亿叁仟万元，期限均为一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具体授信产品种类以银行实际审批的为准。

在上述审批的授信额度及额度的使用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处理与具体授信额度使用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业务合同的谈判、签署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5日